

#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淄农办字〔2022〕9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、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、文昌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畜牧兽医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2〕3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8日

# 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，推进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，健全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制度。

## 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开展耕地基础调查。开展田间调查、取土化验、耕地质量监测等基础工作。根据各县区耕地面积统筹分配取土化验任务(见附件),按照每10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的原则布设调查采样点,调查、分析、测定农作物生产、施肥、土壤理化性状等指标。继续开展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工作。

(二)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。以县(区)域为单位,分别核算常规利用区、质量建设区、耕地占补区和损毁破坏区的耕地质量等级变动情况,并更新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库。重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、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区等耕地质量建设区,以及耕地占补平衡区内,按照不少于平均1000亩耕地1个点的密度布设采样点,调查测定土壤立地条件、理化性状等指标,依据《耕地质量等级》(GB/T 33469-2016)计算耕地质量等级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管理。各区县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按时完成取样化验和变更评价任务，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及时完成工作总结并报送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。

(二)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防止出现挪用，严禁截留和超范围支出。

联系方式：淄博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土壤肥料科  
刘玉婷 0533-2771493

附件：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提升项目资金任务分配  
表

附件

## 淄博市2022年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 资金任务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县(市区)	项目资金 (万元)	项目任务及依据		
			耕地面积 (万亩)	长期定位 监测点 (个)	备注
1	张店区	1	5.83	5	资金由省农技中心土肥部按耕地面积占比分配。采样数量优先保证定位监测点。
2	淄川区	4	25.77	20	
3	博山区	2	11.04	5	
4	周村区	2	8.99	20	
5	临淄区	7	44.92	20	
6	桓台县	6	40.13	20	
7	高青县	12	73.11	20	
8	沂源县	4	27.06	20	
合计		38	236.83	130	